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10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火炭）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火炭）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Fo Tan) Company Limited）（作为借款人）拟向 HANG SENG BANK LIMITED（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与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DAH SING BANK, LIMITED（大新银行有限公司）、WING LUNG BANK, LIMITED（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申请总额度不超过港币伍拾叁亿伍仟贰佰万元整（HKD 5,352,000,000）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中洲（火炭）有限公司向 HANG SENG BANK LIMITED（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与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DAH SING BANK, LIMITED（大新银行有限公司）、WING LUNG BANK, LIMITED（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拾叁亿伍仟贰佰万元整（HKD 5,352,000,000）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内容是担保各项被担保债务的支付、履行以及清偿，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支付款项的各个到期日之后的二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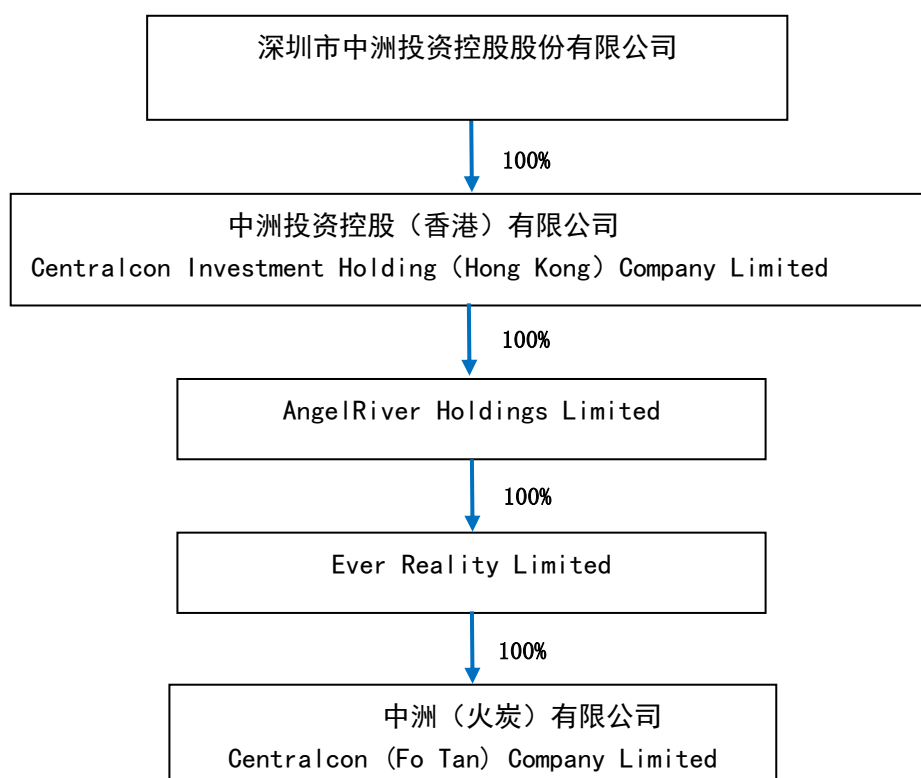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中洲（火炭）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Fo Tan)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注册地址：14/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ROAD, WANCHAI, HK

业务性质：房地产投资（香港区域）

2、被担保人的股权架构图



3、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末	2017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102,551.12	103,997.59
负债总额	105,769.68	106,912.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948.40	82,508.7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5,769.68	106,912.02
净资产	-2,687.50	-2,914.44

科目名称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94.41	-271.78
净利润	-997.33	-226.9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为中洲（火炭）有限公司向 HANG SENG BANK LIMITED（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与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DAH SING BANK, LIMITED（大新银行有限公司）、WING LUNG BANK, LIMITED（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拾叁亿伍仟贰佰万元整（HKD 5,352,000,000）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内容是担保各项被担保债务的支付、履行以及清偿，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支付款项的各个到期日之后的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中洲（火炭）有限公司向 HANG SENG BANK LIMITED（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与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DAH SING BANK, LIMITED（大新银行有限公司）、WING LUNG BANK, LIMITED（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申请的不超过港币伍拾叁亿伍仟贰佰万

元整（HKD 5,352,000,000）贷款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内容是担保各项被担保债务的支付、履行以及清偿，保证担保期限为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支付款项的各个到期日之后的二年。

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4,820.4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71.44%，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